

#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为杨宁先生、冯华君先生、章威先生。

###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和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主要是年报审计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

（一）2018 年 1 月 16 日，会计师进场前召开了年审计划会，会议主要内容是对年审工作的计划安排和审阅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

（二）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听取了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经营情况汇报后，要求公司管理层就公司 2017 年业绩及时进行预告。

（三）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年报审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独立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编制 2017 年度报告。

（四）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会议主要内容是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会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年审工作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

#### (一) 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 1、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信”）为公司股东大会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大信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 2、大信年审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大信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与大信商定了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审计期间，大信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遵守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与大信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大信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 (二) 审阅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展前和事务所工作人员就审计程序、审计范围、审计过程、审计应重点关注事项进行广泛的交流和沟通，审计结束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年报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议，认为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宁、冯华君、章威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